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352號

原告 玖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程工程行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訴訟費用新台幣(下同)1,500元，並補正正確之被告名稱、被告商業登記資料、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同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萬5,7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遠程工程行」，惟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顯示，「遠程工程行」之組織類型為獨資，其負責人為「潘○○」，而獨資經營之商號涉訟時，雖然於當事人姓名下方加註商號，但實際上係以該經營商號之個人為當事人，而非認該商號為當事人（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

第8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亦即獨資經營商號之個人，如因商業業務涉訟，應以其個人名義起訴或被訴（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原告應補正正確之被告名稱，並提出被告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